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萬億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6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5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萬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蔡萬億為梁喻涵之前男友，梁喻涵與蔡萬億分手後，與王建科有曖昧之情，蔡萬億因此不滿，而為下列犯行：

1. 蔡萬億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9時36分起至11時59分止，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林北誤會妳就對了」、「有什麼問題嗎，還是要找個地方出來講，我是真的不爽人家來跟我說你們互動怎樣，啊你如果還是聽不懂的話，就別怪我……我會讓你到時候笑不出來」、「我有認識做油漆的，到時候介紹給你，紅色比較適合你家」、「妳如果真的聽不懂的話，你就不要讓我去叫人去抓你」等恐嚇訊息予王建科，以此加害自由、財產之事恐嚇王建科，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嗣蔡萬億復於113年4月20日23時19分至同年5月10日15時56分止，承前恐嚇之接續犯意，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妳欠我一個交代還有一個道歉……總要學會怎麼處理事情，真的不要以為事情沒了」、「時間過那麼久了還是選擇沒看到訊息嗎，給你們這段期間開心過生活應

01 該夠久了接下來妳等著看嘿」、「我會比妳還更像神經
02 病」、「狗籠我買好了到時候看是裝小奶狗還是馬爾濟斯
03 了」、「我弟的心意要記得叫他喝完欸」、「現在我還能好
04 好的跟你們這對狗男女這樣講話是已經最大的讓步了，如果
05 我閉嘴的時候就玩鬼抓人了」、「不要覺得是我吃飽太閒，
06 這件事情是你們引起的，是你們該承受的！有因必有果，希
07 望妳能像那天小諭限時笑得那麼開心」、「我朋友說他夢到
08 有一天有一個地方很多人好像在四樓，有一隻流浪狗被動保
09 處關進去籠子，日期還不知道如果知道我會跟妳說的」等恐
10 嚇訊息予梁喻涵，以此加害自由之事恐嚇王建科，經梁喻涵
11 將前開訊息內容告知王建科，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
12 全。

13 2.王建科於113年3月26日凌晨，帶同梁喻涵前往臺中市○區○
14 ○○道0段00號「凱悅KTV」319號包廂唱歌。嗣於同日1時35
15 分許，蔡萬億及其他數名友人進入該包廂後，蔡萬億因故心
16 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手持垃圾桶、搖鈴、手
17 機、菸蒂等方式毆打王建科，致其受有顏面1.5公分撕裂
18 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19 (二)案經王建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21 二、證據

22 (一)被告蔡萬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建科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梁喻涵於警詢時
24 之證述。

25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
2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中市
27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
28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現場監
29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
30 錄、被告與梁喻涵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核被告蔡萬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4 2.犯罪事實(一)、1.部分，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恐嚇告訴
05 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6 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08 犯。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即被告於113年4月20
09 日至同年5月10日傳送恐嚇訊息予梁喻涵部分，113年度偵字
10 第35664號），因與檢察官起訴部分（即被告於113年3月25
11 日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部分）有前述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2 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3 予審理。

14 3.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相當社會閱歷之成
18 年人，當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以和平之手段
19 與態度解決問題，詎被告竟因感情糾紛，傳送前開訊息恫嚇
20 告訴人王建科，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復以前開方式毆打告訴
21 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否
22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
23 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27868卷第13頁警詢筆錄受
24 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
2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

27 (三)定執行刑：

28 審酌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傷害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
29 態樣、犯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
30 間隔期間非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
31 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

01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
02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仲雍移送併
09 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4 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蔡秀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